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维尔科技未达业绩承诺暨实施业绩补偿的议案》，邹建军、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18名原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（以下简称“补偿义务人”）应向上市公司合计补偿现金1,900万元，补偿股份21,332,667股，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，并返还相应现金分红5,717,154.76元。

对于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的现金补偿款1,900万元，上市公司已在2018年度的预留保证金1,900万元中直接扣除，现金补偿已完成。

由于补偿义务人对应补偿股份数存在一定异议，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了经15名补偿义务人确认无争议的13,099,099股，回购的股份已于2019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4,374,306股。

对于本次业绩补偿剩余8,233,568股未足额补偿的股份及应返还的现金分红5,717,154.76元，上市公司已采取诉讼方式积极追偿。

另外，为适应公司治理情况的变化，公司拟调整公司董事会的人员构成，董事会成员由9名减少至7名，并不再设置副董事长职位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作相应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《章程》修改前	《章程》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7,473,405元。现股份总数287,473,405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。	第六条 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,374,306元。现股份总数274,374,306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287,473,405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274,374,306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（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）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（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），设董事长1人。

<p>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
上述关于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，并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日